

项目编号：310114102250303185882-14231317

南翔镇栖林路（陈翔路-沿绿路）积水 点改造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城市建设管
理事务中心

标代理机构：上海建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7日

2025年04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5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94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1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4102250303185882-14231317**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南翔镇栖林路（陈翔路—沿绿路）积水点改造工程	1		2721763.00	南翔镇栖林路（陈翔路—沿绿路）积水点改造工程，主要内容	2715453.00	包括：

					敷 设 DN600 雨 水 主 管 270 米 、 DN400 雨 水 主 管 66 米 、 DN300 污 水 管 232 米、安 装 各 类 检 查 井 19 座、砌 筑 雨 水 口 30 座、排 河 口 2 座， 破 除 道 路 及 修		
--	--	--	--	--	--	--	--

					复 路 面 1460 平 方 米、绿 化 修 复 100 平 方 米等.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
 - 3.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
 - 3.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3.4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

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南翔镇栖林路（陈翔路-沿绿路）积水点改造工程 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 查 要 求	要求说明	项 目 级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供应 商 资 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级

			3.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5-04-23 至 2025-04-2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5-07 09:00:00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 磋商将于 2025-05-07 09:00:00 时整在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301 室开启, 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 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home.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标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建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翔镇沪宜公路 1516 号 地 址：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301 室

联 系 人：陆晓岚

联 系 人：顾维维

电 话：13761173548

电 话：39523607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南翔镇栖林路（陈翔路-沿绿路）积水点改造工程
2	项目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3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最高投标限价	2715453 元
5	工期	90 日历天
6	合同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7	招标人	招 标 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嘉定区沪宜公路 1516 号 联 系 人：陆晓岚 电 话：13761173548
8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建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301 室 联 系 人：顾维维 电 话：39523607 邮 件：zjq710317@163.com
9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保证金	递交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必要，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注：勘察现场所发生的的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 其他要求：_____。
13	转包与分包：否； 联合投标	不得转包 不允许
14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市 政
1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1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及上海市物价局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的标准执行。 施工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建安工程造价（万元） 100 以下 0.31%

		100-500 0.31% 编制工程量清单收费标准：建安工程造价（万元） 100 以下 0.37% 100-500 0.35%
19	疑问提问 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供应商应先将疑问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zjq710317@163.com，或已口头形式在开标时携带疑问或疑问函原件至开标地点。 疑问不涉及违反法条或法规内容，且不涉及到商业机密等。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301 室
20	接受质疑 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系方式详见采购邀请。
21	投标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5-07 09:00:00 晚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地点：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301 室
22	磋商所需 提交材料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301 室 届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携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出席开标仪式。
23	投标有效 期	90 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构成磋商 文件的其 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与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排序。
29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30	竞争性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计算报价得分。注：最终报价浮动的投标单位（投标人），第二轮报价现场按浮动后的总价作为结算依据。各投标单位（投标人）需在磋商会议结束 48 小时内，将调整后的组价文件电子稿发至招标人（采购方）指定邮箱。
31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是一致的；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2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响应）文件签收： （1）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投 标 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 （响应）文件视作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 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 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包且状态为待 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3）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的，先须联系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 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33	其他	以百度网盘的形式提供商务 GBQ6 格式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格式详见：

		附件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 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 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 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 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 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证书) 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 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 须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失败。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 勾选当前项目的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 点击“撤销”按钮, 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 须 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 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标操作
6	响应截止	(1) 响应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 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或投标人可以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参加现场或远程开标, 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 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其他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邀请、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建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提交方式可以为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

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3）《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解密，《报价一览表》

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 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 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

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采购邀请）》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 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 1 采购方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 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 采购人、采购代理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 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合同分包

41.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41.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1.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41.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1 项目介绍及报价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南翔镇栖林路（陈翔路-沿绿路）积水点改造工程
- 2、最高限价：2715453 元
- 3、建设地点：栖林路
- 4、工 期：90 日历天

二、编制范围

1、本清单分部分项招标内容为：南翔镇栖林路（陈翔路-沿绿路）积水点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敷设 DN600 雨水主管 270 米、DN400 雨水主管 66 米、DN300 污水管 232 米、安装各类检查井 19 座、砌筑雨水口 30 座、排河口 2 座，破除道路及修复路面 1460 平方米、绿化修复 100 平方米等。

三、编制依据

- 1、本工程立项文件；
- 2、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 3、编制过程中有关的会议纪要、电子往来文件、电话及有关其他资料等；
- 4、工程量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 5、计价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范及相关文件计列。

四、编制说明

1、主要工程部分

1.1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根据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

2、措施费及增值税：

- 2.1 模板及脚手架按照图纸算量，套用相应定额子目计入单体造价；
- 2.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根据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
- 3.3 增值税税率根据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取 9%。

五、投标报价书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清单及图纸可在系统内下载或百度网盘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VwcdyDFr0ojYBoyUq40Rg>

提取码：tn35

1.2 项目服务技术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
-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8）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 （10）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1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14）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及合同双方盖章页；

- （15）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16）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17）磋商文件附件中规定需要网上提供的其它内容。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设计与实施方案；
- (2) 应急响应；
-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4) 人员配置；
- (5)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响应文件

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三）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的规定，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通知。采购方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

4、比较与评审。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个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

况作出的相关承诺）。

5、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南翔镇栖林路（陈翔路-沿绿路）积水点改造工程 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评审 基准价/报价） *10	0~10	报价得分=（评审 基准价/报价） *10
主要施工方案	0~2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方法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施工技术方案是否详尽；工艺、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进度计划、

		风险控制、验收计划的合理性、专业性；保障措施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且项目进度科学、验收计划
--	--	---

		完善的，得 14-20 分；施工 方法基本符合项 目实际，施工技 术方法基本合 理、可行，能指 导具体施工，项 目进度及验收计 划基本满足项目 情况的，得 7-13 分；施工 方法有部分不符 合项目实际，施 工技术方案合理
--	--	---

		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指导具体施工，项目进度、验收方案等描述相对简单或有一定缺漏的得0-6分。
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0~1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关键技术、对重点难点是否有合理性建议及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及解决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10-15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及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合理的，得 5-9 分；对项目关键
--	--	---

		技术表述较差， 或提出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不可行的， 得 0-4 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 保证措施	0~15	根据投标单位提 供的质量技术管 理方案和制度、 技术保证措施和 手段科学合理、 自控体系、安全 文明施工配套保 证等内容的合 理、实用、完善

		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全面的，得 10-15 分；质量技术管
--	--	---

		理方案和制度基本健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描述简单的，得 5-9 分；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不健全，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
--	--	--

		工保证配套措施 缺乏的得 0-4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0~10	根据投标单位所投入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包括项目组成员的配备结构及数量（应有详细列表说明）、人员素质及履历经验、相关资格情况及实施经验等进行综合评

		审。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 6-10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及数量基本满足业务需求，但尚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0-5
--	--	---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设备、耗材配置	0~10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耗材等物资的种类、数量及性能、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设施设备齐全、与服务内容贴切，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的

		得 6-10 分；所提供的设施设备整体质量一般且提供不全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举措

		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服务承诺完善详细、服务响应时间迅速、高效可行的得 6-10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存在较多欠缺的得 0-5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
--	--	---

		分。
业绩、经验	0~10	投标人承接过近 三年内（近三年 指：从磋商响应 截止之日起倒推 三年以内）类似 项目业绩的有一 项加 2 分，最多 加 10 分（证明文 件：合同或中标 通知书）；注： 业绩证明文件因 反应评审内容， 无相关评审内容

		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翔镇栖林路（陈翔路-沿绿路）积水点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翔镇栖林路（陈翔路-沿绿路）积水点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南翔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南翔镇栖林路（陈翔路-沿绿路）积水点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敷设 DN600 雨水主管 270 米、DN400 雨水主管 66 米、DN300 污水管 232 米、安装各类检查井 19 座、砌筑雨水口 30 座、排河口 2 座，破除道路及修复路面 1460 平方米、绿化修复 100 平方米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实际按接到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增值税率为%。如因国家增值税政策 原因调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以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变、增值税金额调整为原则调整含增值税总价。

其中：

（1）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含税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含税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投标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按实际签约时间为准。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指定地点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见施工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见施工监理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建设方办公室、监理总监办公室、设计负责人办公室、投资监理负责人办公室、勘察负责人员办公室。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用地批文所示地域。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依据工程施工现场情况和施工先后顺序综合考虑，若有不足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包干使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上海市政府法律法规、嘉定区地方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规范、上海市政府强制性规范、嘉定区政府强制性规范、上海市和嘉定区行业协会强制性规范、计图纸规范、如以上没有的标准、规范，接双方书面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各类各级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图纸或其它文件内容不一致，则应采用较严格及标准较高之标准。承包人遵守此条款所须的费用都应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届时由发包人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1.6.2 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2 场外交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边界，施工区域内的临水、临电管线、接装计量表具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所需的临水、临电容量超过了发包人所提供的数量，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以上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报并包含在合同价内。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根据供水、电业部门（或物业）出具的水、电费账单按实支付。发包人不提供通讯及宽带的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报并包含在合同价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满足施工机械进场使用。

(3) 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所需资料清单后，在正式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供参考，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设施和邻近建筑物保护。

(4)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在开工前发包人应会同勘察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并及时向承包人领桩，进行现场校验，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好控制桩位。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5 天，由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负责通知设计单位参加。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工地现场的相邻关系。

(7)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相关备案手续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4份；竣工资料4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竣工图纸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15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纸肆套（含管理部门要求的电子版部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总承包方应对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本项目实施管理人员实名制，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符合“沪建管〔2014〕758 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指南》的通知”要求。参与

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机械员、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等相关管理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
在本项目开展期间的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同投标文件）；

身份证号：（同投标文件）；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同投标文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同投标文件）；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同投标文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同投标文件）；

联系电话：（同投标文件）；

电子信箱：（同投标文件）；

通信地址：（同投标文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同投标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 必须且只能在本工地任职，不得在其他工地兼职，并且保证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为每周 5 天、40 小时的上岗到位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 5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建设单位同意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

发包人支付 10000元作为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元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 2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的主体工程及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分包为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二次招标确定专业暂估价的供应商或专业工程分包人，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专业分包合同；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得到发包人的审核确认；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专业工程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正常按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竣工交付退场结束，如保修期内还有部分特殊的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需保护，则以保修期结束为准。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主持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签证等的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文件签认、现场签证（核量）、下达工程停工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监理合同；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其他：承包人承诺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率100%，若达不到一次性合格率100%，按合同总造价的2%处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前72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天报监理和发包方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任务完成后，恢复因施工损坏的道路、停车位、侧石、围墙、绿化、管线等，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款支付进度支付，至竣工结束全部支付完毕。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上述文件 10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2小时。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承包人投标承诺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可考虑终止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台风蓝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
- (2) 暴雨黄色预警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
- (3) 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
- (4)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 40° 以上；
- (5) 雷电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内）。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乙供材料设备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如承包人对甲供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供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承包人认可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供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区域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及相应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费用，提供发包方和监理方办公室各一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原则按图施工，确需变更，以建设方通知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不调整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发包人投资监理审价建议书，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1.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投标清单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2.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3.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投资监理批准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处理：按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人材机单价按2025年3月份《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工程造价信息》下浮10%执行。无信息价部分主材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由招标人、监理工程师（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综合费率按投标书文件，措施费不作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2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2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比价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确定, 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按综合单价法进行。措施费项目（除模板脚手架外）包干使用，不得因工期延长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调整进行调整，不得在施工过程中提出其他额外的费用申请。工程量

清单及其它项目工程量竣工后按照竣工图纸按实计量，综合单价除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

1.2、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1）按批准的竣工图调整招标时的工程数量，同时调整相应的合同价；（2）列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暂列金额”只有按照合同约定程序实际发生后，才能成为中标人的应得金额，结算时将按照竣工图调整工程量，单价则按照专用条款变更单价的调整方法。”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按实际调整；（3）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而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更，承包人必须先将变更签证单和费用计算清单提交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由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对事实进行认定，然后由投资监理单位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对费用进行审核，单价则按照专用条款变更单价的调整方法，最后报发包人代表确认。（4）发包人给出“材料暂估单价”、“暂定品牌”的主材或设备，在采购前时，主材或设备单价须经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单位的总监和发包人确认或在竣工结算时凭发包人签证确认的材料供应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同时，仅调整综合单价中主材或设备单价，投标时综合单价中的其它价格、材料消耗量和取费费率均不予调整。

1.3、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

a.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计价规范”。

b.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照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计算。

c.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应价格执行，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价格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文件规定的相应工程的2025年3月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的价格下浮10%后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没有的由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单位的总监和发包人进行核价计取。

1.4、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格需要约定：本工程最终费用经审价后，最终审定价格如在中标价（合同价）内，则按实际审定价结算；最终审定价如超出中标价

(合同价)，则按中标价(合同价)结算，超出部分作为让利，不做补偿。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金额除含税暂列金额的 20 %支付(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10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首付款工程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 20%(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100%)；竣工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 70%工程款，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结算价的 3%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工程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为准，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超出部分视为乙方让利。根据“税务相关”的约定，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的，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管理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措施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不可调整；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调整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建安工程审计后支付；合同进度付款申请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方申报单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方申报单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现场监理、投资监理、发包方确定的付款单后30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7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设单位通知。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照工期违约处罚的双倍承担违约处罚，同时自行承担延迟提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计划于年 月 日退场（具体以建设方通知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相关结算资料于投资监理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否则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发包人和投资监理将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中标通知书、合同和补充合同、招投标文件、竣工图、施工签证和核定单、建设方通知、洽商单、竣工报告、竣工结算文件、施工资料和竣工结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资料210天内（需审计），如需补充资料，请施工单位30天内补充提供完毕，每次延期60天，至审计结束。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另行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结束后30天内；如不提供延续至下一年度7月提请，每年一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保修期结束后6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保修期结束后9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通用条款。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2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施工许可证颁发后180天内未发出开工报告，承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 (8) 为通用条款

(9) 承包人未提交其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10)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例外)

(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1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1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a. 对违约情形(1)：转包或违法分包无效，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该损失。

b. 对违约情形(2)：承包人自费更换为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扣所涉及的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c. 对违约情形(3)：按投标人的投标承诺扣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损失。

d. 对违约情形(4)：承包人自费运回相关材料和设备，并扣涉及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e. 对违约情形(5)：按投标承诺进行违约处罚，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

f. 对违约情形(6)：发包人可另行指定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g. 对违约情形(7)：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工程承包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h. 对违约情形(8)：发包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承包人给其造成的损失。

i. 对违约情形(9)：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j. 对违约情形(10)：每次 5000 元违约金。

k. 对违约情形(11)：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元作为违约金。

l. 对违约情形(12)：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

m. 对违约情形（13）：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作为违约金。

n. 对违约情形（14）：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作为违约金。

o. 对违约情形（15）：每次 2000 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开工令发出后60天未进行施工，建设方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并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约定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指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需经市气象部门确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由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双方自行决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合同附件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工程项目地址：南翔镇

实施单位（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施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

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

（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

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

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期间网上递交响应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响应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磋商时的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磋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南翔镇栖林路（陈翔路-沿绿路）积水点改造工程 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项目经理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总价（元）”指磋商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附表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税金项目报价	备注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暂估价（元）：

④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资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3）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对应身份证。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5	工期	90日历天			
6	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7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且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本项目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符合文件			

		要求; 3、本项目其他项目费及税金费率符合文件要求; 4. 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7：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容	服 务 时 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 办 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 近三年指：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 2、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合同概况及服务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建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加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及用户单位的监督。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 人 ，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5：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16：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7：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单位查询页面*

注：如为福利企业或者非民营性组织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登记的可自行提出澄清说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8：商务 GBQ6 格式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

百度网盘链接及提取码（提取码有效期：长期有效）

附件 19：《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具备资质等级：_____。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具备资质等级：_____。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

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_____。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20 其他（自行编制）

（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毕 业 院 校 及专业				毕业 时间	
从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职称/专业资格			学位		
拟在本项目中角色 及工作内容					
项目咨询经验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该项目业主方联 系人和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 位所 有	租 赁	其 他
1								
2								
3								
4								
5								
6								
...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维维

联系电话：021-39523607

传 真：021-39523607

联系地址：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301 室

电子邮箱：zjq710317@163.com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司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建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
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建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出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